

廿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一五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府教字法令

- 各師範學校
各直轄各小學校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 令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該校校長劉達炎業經准予辭職遺缺委第四實驗校長郭其品兼充仰知照文
- 令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該校校長業經調委爲第一實驗小學校校長遺缺委劉同喜升任仰知照文
- 令私立菁華初級中學校據呈請核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田種蘭等八名投考升學履明書准予填發仰轉給各生收執文
- 令坡子街義教學校據呈領頒發鈴記茲刊就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山西省立坡子街義教學校鈴記」隨文附發仰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具報文
- 令浮山縣據呈請縣立高小公費學額可否由購置費項下開支等情仰遵照令指辦理並報查文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一二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各師範學校
直轄各小學校
令 省立民教館
各縣縣長

查本府教育廳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注壹三第1493號訓令開：

據國語推行委員會呈送第十次常會議決案，請核辦等情；當就原呈各案，詳予審核，經本部核定應予採行者，計有左列各款：

-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飭所屬短期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加入注音符號一門，其未習者，更須訓練至相當程度，方可取得該項教員資格。
-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對於各級師範生，不熟習注音符號者，應下准其畢業。

三、視察各地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專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學等，應切實考核注音漢字之教學情況，并爲指導改進，分別獎懲。

四、訓練注音師資，只須以字旁所注音符之讀法、拚法不誤爲限度。

五、訓練注音師資，只須對於字旁注音符號，拚讀無誤，不必悉依國音。

查右列第一第二兩款，係爲督促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師并師範生加緊研習注音符號起見，應由該廳令行所屬師範學校，暨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切實遵照辦理。右列第三款，係爲考核注音漢字之教學成績起見，應由該廳令行督學及視察短期義教民校專員遵照辦理。

右列第四第五兩款，係規定注音教學之主旨及方法，應由該廳令行所屬師範學校暨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并各督學各指導員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關於上述各款之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由；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_道校
縣長遵照並轉飭_{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語推行委員會關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原提案。

抄原案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飭所屬短期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教員訓練班加入注音符號一門其未習者更須訓練至相當程度方可取得該項教員資格案(第一款原案)

(說明)查各地短小教員及民教教員訓練班，往往僅講演注音符號教學法一次，並不問其已習未習或并此項講演而無之，則其視注音符號課本中之注音符號爲贅疣，亦何足怪，故特申此令，促其注意。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對於各級師範生不熟習注音符號者應不准其畢業案(第二款原案)

(說明)目前短期義教及民教，關係至鉅，急起直追，尙虞不及，師範學校課程正式規定「注音符號」，似當在初年級教授，若高年級不令補授，則明年畢業之各地師範生，仍將有不具教學注音符號之技能者。爲切實施行，部定之促進注音符號推行辦法第六條計，本案擬請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

三、視察各地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專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學等應切實考核注音符號之教學情況並爲指導改進分別獎懲案(第三款原案)

(說明)查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議決呈 部兩案，一爲請 教育部令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厲行國語教育案；一爲轉請 教育部實行視察國語教育辦法以

資督勵案」。後案辦法即爲「定期分區，視察後，報告結果，共同審查決定各地各校成績優劣，及應行興革情形，呈部核辦……」并宜頒定獎懲條例，將國語教育列爲各地教育廳局及民衆教育館負責人員之考成，可資參考，惟當時所謂「國語教育」係廣義的，現在推行注音漢字，只須考核其對於字旁之注音符號，能否拚讀，拚讀是
否有誤，事更較簡，督責自易。

四、訓練注音師資只須以字旁所注音符之讀法拚法不誤爲限度；至注音符號右上角之聲調點號，儘可各按本地對於該漢字之自然的聲調教學，不必一律依照國音標準的聲調教學案
(第四款原案)

(說明)謹按民國十九年 國民政府訓令中云「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此次鑄造注音漢字字模，所以不廢除右上角之聲調點號者，即因既以輔助識字爲主，則對於拚音相同之諸漢字，有此識別，更便認識也；又所以全照標準的聲調者，則因除一部分入聲字外，某字應屬某聲，北平與各地，各地與各地，向來大都一致也，故此項師資僅可爲極簡易之訓練即不必理會右上角之聲調點號，但照本地對此漢字之自然的聲調讀之，其聲調之系統類別，自能與注音漢字所標者大體一致。此即各地不識字之民衆語言中，亦爲不學而能者。向來教育界以爲注音符號係專爲統一國語而設，而注音漢字更標聲調，以爲非依純粹之北平聲調讀之不可，實爲一種誤會。此宜特

加聲明。

五、訓練注音師資只須對於字旁注音符號拚讀無誤，不必悉依國音。惟國音仍固定于右旁，兒童民衆自能自由拚讀，足示全民族語言統一之路案（第五款原案）

（說明）謹按民國十九年七月 部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五條，「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後，次疊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又第十九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的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并在左旁注方音。」又第二十一條「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省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是注音漢字得於左旁兼注方音，而注音符號兼得利用以爲拚切各地方音之工具，早經明令規定公布。蓋民衆之識字教育，乃以讀書報，求知識爲主，其在各地農村，本無強習國音之必要。而注音漢字之注定國音者，一則以示全民族語言統一之路；二則因本會歷年調查方音之結果，知同一漢字尙多有讀音語音之分，漢字之讀音，在全國各地實爲大同小異，故左旁兼注方音之字，必其讀法與右旁國音大異者，實際上必不其多，則大多數讀音與國音相近之字，即可依照右旁固定之國音讀之，無須另行拚注也。如此辦法，方爲簡易。至十九年部定辦法第五條，本會現正擬製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

表：訓練師資，只須使能運用四十個注音符號之拚法則該地方音符號如有爲此四十個注音符號所未備者，自能按此總表以求之。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秘字第一〇八號 十月十六日

令山西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

查該校校長劉逢炎，業經准予辭職，所遺職務，調委第四實驗小學校校長郭其昌接充。除分令並給委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秘字第一〇九號 十月十六日

令山西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

查該校校長，業經調委爲第一實驗小學校長，所遺之缺，委任第一實驗小學教務主任劉同喜升任，除分令並給委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五八五號 十月十六日

令離石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聘用新舊師範畢業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辦理甚是。深堪嘉尙。仰飭該生等認真教授，以期改進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〇四號 十月十七日

令南門外義教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呈一件—呈報本校職教員履歷表，及學生人數，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七〇一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私立菁華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呈請核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田種蘭等八名投考升學證明書由。

呈表均悉。准予填發，仰轉給各生收執可也。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九七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浮山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師範畢業生梁相文已充第三區兩級小學教員，請鑒核由。

呈悉。辦理尙是，至堪欣慰。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九八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黎城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委用師範畢業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辦理尙是，至堪欣慰。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六九九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虞鄉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師範畢業生王永賢因赴陝未回，無法任用由。

呈悉。該生嗣後回籍，仍應儘先任用，以資服務爲要。仰卽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七〇〇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岢嵐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聘用師範畢業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生等嗣後回籍，仍應儘先任用，以資服務爲要。仰卽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七四七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坡子街義教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呈一件，呈領頒發鈴記，請核由。

呈悉。准予刊發。茲刊就木質鈴記一顆，文曰：「山西省立坡子街義教學校鈴記」。隨文附發。仰卽查收並將啓用日期拓取印模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七二五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晉城縣縣長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呈一件，轉呈迎上東隔街長副呈請嘉獎該縣初小教員張錫蝦情形，請鑒核酌予褒獎由。

呈悉。該縣迎上東隔初小教員張錫蝦如確有勞足錄，仰由該縣長酌核給獎可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七二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河曲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本縣籍本年師範畢業生，業已完全委用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一五期

呈悉。辦理甚是。深堪嘉尚。仰飭該生等認真教授，以期改進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七二七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襄陵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限制各村初小教員辦理事項及學生缺席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對於學生無故曠課者，仍應飭由各小學教員負責督飭上學。並以各教員對此項任務。能否盡心辦理，列爲各該教員之考成。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七四二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澤山縣政府

呈一件——呈請縣立高小公費學額可否由購置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公費學額數尙屬相符，免費學額數短少二名。所需經費，依照規程，應由該校全部經常費內撥節開支。不得專支用購置費，仰卽遵照辦理，併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

書局

新課程標準

新實價表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教育部審定 小學教科書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一五期

十一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棟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光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四)各六分 (一八)各七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芙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四)各六分 (一八)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迴干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 璞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復興

學

教科書

初級小學用

社會 教科書 教學法 (年用) 後四 廿五 八〇 〇〇 〇二	常識 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 二 〇 〇 〇	說話 範本 教本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國語 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中國公民 本教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公民訓練 本教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音樂 教科書 教學法 (年用)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音樂 本教 (年用)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體育 教本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美術 教本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勞作 教本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算術 教科書 教學法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衛生 教科書 本教 (年用) 後四 五 八 〇 〇 〇	自然 教科書 教學法 (年用) 後四 五 八 〇 〇 〇

▲商務印書館發行 ▼贈閱目錄本錄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減低定價 ▼

▲十足發售 ▼

音樂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體育 教本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美術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勞作 教本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算術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衛生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自然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地理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歷史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公民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社會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說話 範本 教本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國語 教科書 教學法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公民訓練 本教 四 一 〇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高級小學用

復國初級中學教科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定 符號者已經 教育部審定 餘書在審查中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書名	編輯人	冊數	定價
公民課本	孫伯馨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三)(四)(五)各二角八分
公民	李之國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三)五角二分 (四)六角八分 (五)八角八分 (六)九角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三角四分 (二)三角二分 (三)三角四分 (四)三角四分 (五)三角四分 (六)三角四分
綜合英語	李澤珍	六	(一)三角四分 (二)三角二分 (三)三角四分 (四)三角四分 (五)三角四分 (六)三角四分
算術	駱師曾	二	各三角二分
代數	廣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 (二)三角二分
幾何	徐子介	二	(一)四角四分 (二)三角二分
三角	周元谷	一	三角六分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衛生	程瀚章	一	(三)四角
植物學	董致樓	二	各四角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化學	柳大綱	二	各五角二分
化學實驗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本國史	傅緯平	四	各四角四分
外國史	何炳松	二	各四角八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 (二)四角四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 (二)二角八分 (三)三角二分 (四)三角四分 (五)三角四分 (六)三角四分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 (二)三角二分 (三)三角二分 (四)三角二分 (五)三角二分 (六)三角二分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圖畫	王濟遠	六	(一)三角二分 (二)三角二分 (三)三角二分 (四)三角二分 (五)三角二分 (六)三角二分
音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一五期 十三

本報報費定價表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地位	限期	
	價目	期
全頁	四元五角	一期
半頁	二元三角五分	一月四期
	十八元	半年
	九十元	全年
	一百八十元	全年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報社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為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為使教育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週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六 日